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敦宇律師即澧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澧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指定鄭敦宇律師為澧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澧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澧水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且經徵得聲請人同意為簿冊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該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暨身分證明文件、股東同意書、保存簿冊明細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92年度司字第66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對無訛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潔